

刘绍义

前几天翻看刘献延的《广阳杂记》，读到这样一个故事——明末有位举子乡试得中，喜极发狂，笑得停不下来，求高邮神医袁体庵诊治。袁体庵一见这位举子，大惊道：“您的病没有希望了，我看您还有十来天时间，赶紧回家吧，不要再浪费时间浪费钱财了。不过，您路过镇江的时候，可以请何医生再复诊一下。”说着写了一封便函交给他，让他带给何医生。

那人非常悲观，一路惶恐来到镇江，突然感到病已好了。他将袁体庵医生的信交给何医生时，何医生笑了，说：“你自己看看吧。”那人接过信一看，只见上面写道：“此公喜极而狂，喜则心窍开张而不可复合，非药石之所能治也。故动以危苦之心，惧之以死，令其忧愁抑郁，则心窍闭，到镇江当已愈矣。”

古人治疗“心”病确实有一套。他们不用灵丹，也不需妙药，最多只是用一点道具，三言两语就把“心”病搞定。真是应了《黄帝内经》上的那句话，治病“必先治神”。

其实中医学家早就说过，善医者先医其心，而后医其身，其次则医其未病。“心”病更是如此，只有把“心”治好了，才能“药”到病除，身心痊愈。

“杯弓蛇影”中的杜宣，如果弄不清杯中的“蛇”源，恐怕就是老天爷也治不好他的病。明代吴球的《诸证辨疑》，记载了这样一个故事：一士人醉卧自家井边，半夜口渴，恍惚喝了自家石槽里的积水。天亮醒来发现石槽中游动着不少红色的蚊虫，从此胃中不适，茶饭不思，身体慢慢消瘦下去，人间的药用尽了，也不见好转。吴球了解了他的病情后，特配了一副“好药”让他服下。不久，“病人”就写下了很多红色的“虫字”。那个士人见了，胃中的胀满霍然而失，病也一下子痊愈。

他哪里知道，他写下的“红虫”都是吴球事先放入便桶里的红线头！

把握病机，洞知病源，用情志相胜之疗法，不用一药一方，就能达到调养形神，祛病疗疾之目的，这是很多著名医学家治“心”病的绝招。他们的妙药不在药架上，不在药箱里，都在他们智慧的心里。所以有人说：“行宽心和是一药，心静意定是一药，愤恨自制是一药，解散思虑是一药，恬淡宽舒是一药。”清代医学家程履斯也说：“大凡病源七情而起，仍须以七情胜服化制以调之。时者不悟，徒恃医药，则轻者增重，重者病危矣。”也就是说，真正的“心”病用药是不能解决问题的，用药有时不但于病无补，还会加重病情，出力不讨好。

清代养生学家李渔在他的《闲情偶寄·颐养部》中就曾经说过“治情理性”的七种方法，书中将“本性酷爱之物”和“一心钟爱之人”，都当作“治情理性”的良药。

我们从明代医学家万全的《幼科发挥》中，也能看到这样的医案。一小儿忽然闷闷不乐，天天昏睡不食母乳。万全望神诊脉后，认为患儿是“有所思，思则伤脾所致”。其乳母恍然大悟，自从与他朝夕相处的童子离去后，孩子就病了。其父忙召回离去的伴童，患儿啼笑逐颜开，病症顿消。另一个患儿整日啼哭不止，万全诊察后认为他无病。患儿的父母非常奇怪，没病他哭什么呢？万全问孩子平时喜欢什么东西，其母说喜欢玩马鞭。万全让人取来，孩子见到马鞭，欣喜异常，果然停止了哭泣。

当然，这些“心药”不是光对男人和孩子，对女性也有奇效。南北朝时，鄱阳王被齐明帝杀害后，王妃极其悲痛，后来神志恍惚，一病不起。王妃的哥哥南康郡守刘洪多方寻医觅药，王妃也沉痾难起。后来，他请画师画了一幅鄱阳王的肖像，画面上是鄱阳王生前与一位宠妃在镜前调笑的丑态，形象逼真，栩栩如生。王妃一见，突然从病榻上坐起，满面笑容一扫而光，病也渐渐好了起来。

明代吴崑在《医方考》中记载了一位女子失去母亲后悲伤欲绝，卧床不起的案例。名医韩世良接诊后，认为应当另辟蹊径，用“情志”治本。他从女子的丈夫那里知道这个女子平时信奉巫术，喜欢烧香拜佛，便请来一个巫婆，谎称能招来其母的“亡魂”。袅袅青烟中，巫婆对正哭诉的女子说：“我生前是你的母亲，死后与你是仇敌，用重病来惩罚你。”女子听了大为惊愕，气愤地说：“我因为思念你而生病，你反而变成鬼来害我，我真是自讨苦吃！”从此断断了思念之情，身体逐渐康复。当然这样的治疗让人诟病，但可以今天的心理学家提供参考。

其实，不单单是医学书籍中有这样的记载，历史上很多文学名著中也有不少这样的“案例”。别的不说，就拿《红楼梦》来说吧，贾宝玉和林黛玉的很多次心病都是用“心药”治的。第八十九回中，当黛玉知道宝玉已经定了亲时，病情加重，奄奄一息，垂危殆至，到了无灵丹妙药可治的地步。可当听到曹雁、紫鹃、侍书三个人闲聊，侍书说到“二奶奶说宝玉的事，老太太总是要亲上作亲的，凭谁来请亲，横竖不中用”之语时，黛玉顿时阴郁顿消，心中清爽很多，等凤姐来看她，她已经能勉强答应一二句了。书中说：“病的奇怪，好的也奇怪。”其实这都是“心药”见了效。

还有第五十七回紫鹃谎说黛玉要回苏州，宝玉听了如头顶上响了焦雷一般，一头热汗，满脸胀紫，两个眼珠子直直地起来，角边津液流出，皆不知觉。给他个枕头，他便睡下，扶他起来，他便坐着，倒了茶来，他便吃茶。一副标准的痴呆相。此时如果用药物治疗，肯定不起作用，除了病根。怎么办？解铃还须系铃人，袭人也成老中医了，她笑着对紫鹃说：“都是你闹的，还得你来治。”接着紫鹃就给宝玉说明了她讲瞎话的原因和目的，宝玉明白后，病立即就好了。用他自己的话说，就是“我已经大好了，你就去吧”。“心药”的奇特，由此可见一斑。

阅评

青山绿水，白草红叶黄花

——元曲与元朝的环境保护法律制度

肖爽



元代画家赵孟頫的《鹤华秋色图》(局部)

元朝在自然环境的保护和利用上，有一些独特做法。作为一代文学的典范，元曲与唐诗、宋词并称，成为中国文学发展史上的又一高峰。元曲在文学语言上传承了唐诗、宋词，但在内容与表达上又有显著的变化，在反映平民生活题材上更加扩大。其中有大量反映山水草木方面的内容，从一个侧面可以看出元朝对于自然环境的保护。

1. 孤村落日残霞，轻烟老树寒鸦，一点飞鸿影下。青山绿水，白草红叶黄花。

——白朴《天净沙·秋》

白朴(1226年—1306年)与关汉卿、马致远、郑光祖并称“元曲四大家”，其曲绮丽婉约。元曲以“天净沙”写景，似乎成为一时风气。马致远因《天净沙·秋思》“枯藤老树昏鸦，小桥流水人家，古道西风瘦马。夕阳西下，断肠人在天涯。”被誉为“秋思之祖”。而另一首无名氏所作的《天净沙·平沙细草斑斑》写塞上秋景，既壮阔、苍茫，又明丽、多彩：“平沙细草斑斑，曲溪流水潺潺，塞上清秋早寒。一声新雁，黄云红叶青山。”白朴的这首小令通过撷取12种景物，描绘出一幅景色由萧瑟、寂寥到明朗、清丽的秋景图。

蒙古族作为游牧民族，深知草原在生存中的重要意义，对草原生态环境的保护极为重视。为了缓解草场的压力，“牧民把所有草场划分成一个圆周，每年都按照这个圆周运动，每个季节都是在前一年同样的土地上逐畜群而行”。利用季节的差异，合理地保护草地，最大限度地获取牧草，在此过程中形成了一系列独特的草原环境保护法律制度。

元朝建国之初，即以习惯法“约孙”约束人们的行为，严禁挖地、锄地、破坏草原植被，严禁放火烧荒。《大札撒》即《成吉思汗法典》，是成吉思汗在统一蒙古草原和建国初期颁布的一系列敕令、向臣民发出的训言以及部分习惯法构成的第一部蒙古成文法典。《大札撒》内容繁杂，刑罚严酷，其中有大量关于保护草原生态环境的法律条文，如“禁草生而锄地”，即禁止以耕作方式锄地，

破坏草原植被。规定：“禁遣火而燎荒，违者诛其家。”对失火烧毁草场的，要诛其全家。据《元史·刑法志·禁令》记载：“诸煎盐草地，辄纵野火延烧者，杖八十七。”元朝建立后，进一步明确各级官吏巡禁野火的法律责任。据《大元通制条格·杂令·野火》记载，大德六年(1302年)八月，中书省刑部经批准发布：“煎办之原，灶草为先。所以蒙朝延累降圣旨，委自管民正官专一关防禁烧，无令野火烧燃。”“每年八月间，于煎盐灶草周围依例宽治火道，及令运司提调场官人等时复巡历草场。如有野火发生，随即举申理问。”……不得将灶草搬运到灶，或已到灶，并火道已里胤火烧燃，场官、灶户赔偿当罪。”

2. 云来山更佳，云去山如画。山因云晦明，云共山高下。倚杖立云冈，回首看云霞。野鹿眠山草，山猿戏野花。云霞，我爱山无价，看时行踏，云山也爱咱。

——张养浩《双调·雁儿落带得胜令》

张养浩(1270年—1329年)，曾任监察御史，因批评时政被免职，散曲多写归隐生活，怀旧和写景之作也很有特色。这首曲是作者隐居历城时所作，描写了云与山的相互映衬，云山缥缈的优美景色；登上半山冈回首，野鹿、山猿等动物在山中自在生活，表达了对云山的喜爱和对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追求。忽必烈继位后，注重改变多年战争带来的耕地荒芜、林木毁损、环境破坏，鼓励种植林木，恢复农业生产。至元七年(1270年)二月立司农司，以“劝课农桑，兴举水利，凡滥栽秧种者，皆附而行焉”。并颁农桑之制十四条。据《元史·食货志》记载：“每丁岁种桑枣二十株。土性不宜者，听种榆柳等，其数亦如之。种杂果者每丁十株，皆以生成数为，愿多种者听。”还教导农民“趁时栽种”。据《元典章·户部卷·劝课》记载，朝廷要求地方“趁时多广耕播种，开植桑枣树木。”“不数年功效昭著，野无旷土，栽植之利遍天下。”

据《元史·世祖本纪》记载，至元二十八年(1291年)，大司农司上诸路

“植桑枣诸树二千二百五十二万七千七百余株”。在推行种植经济林木之外，还要求在道路两侧种植树木美化环境。至元九年(1272年)二月，忽必烈颁布《道路栽植榆柳槐树》诏书：“自大都随路州县城郭周围并河渠两岸，急递铺道店侧畔，各随地宜，官民栽植榆、柳、槐树，令本处正官提点本地人户长成树。”“春首栽植，务要生成。”地方官不仅负责栽植树木，还要负责树木成活。《马可波罗游记》也记载：“大汗曾命人在使臣及他人所经过一切要道上种植大树，各树相距二、三步，俾此种道旁皆有密接之极大树木，远处可以望见。俾行人日夜不至迷途。”

元朝一方面鼓励种植经济林木，一方面严格律令，对砍伐、毁坏林木的行为加以处罚。《道路栽植榆柳槐树》诏曰：“仍禁约蒙古、汉军、探马赤、权势诸色人等，不得纵火匹咽咬，亦不得非理斫伐。违者并仰各路达鲁花赤、管民官依例治罪。”《大元通制条格·田令·司农事例》规定：“诸军马营寨及达鲁花赤、管民官、权豪势要人等，不得恣纵火匹损坏桑枣，踏践田禾，搔扰百姓。如有违犯之人，除军马营寨会所管头目断遣，余者即仰本处官司即便治罪施行，并勒索所损田禾桑果分数赔偿。”《元史·刑法志·盗贼》中讲：“诸于迥野盗伐人材木者，免刺，计赃科断。”在一些特定区域禁伐林木，如“大禁地”，即皇帝、贵人的墓地，设专人看守，在方圆几十甚至几百里范围内，禁止人员进入，还在一些寺庙周围禁止砍柴、狩猎，客观上起到了保护林木的作用。

3. 探蓝靛绿水溪头，铺鼠粉白藕岸边，抹胭脂红枫叶林前，将笠筒儿慢慢卷，迎头，仰面，偷睛儿觑见碧天外雁行现，写破祥云一片笺，头直上慢慢盘旋。忙拈鹊画弓，急取雕翎箭，端直了燕尾翎，搭上虎筋弦，秋月弓圆，箭发如飞电。觑高低无侧偏，正中宾鸿，落在蒹葭不见。

——乔吉《南吕·梁州第七·射雁》

乔吉(1280年—1345年)的这篇散曲是一幅金秋射雁图，又是一曲雁的悲歌。诗人先描写了金秋景色，接

着笔锋一转，引出一个射雁者，“慢卷”“迎头”“仰面”，动作极为传神。看到天上飞雁后，“忙拈”“急取”“端直”“搭上”四个连续动作，写出了射雁者的眼疾手快，箭疾如电，正中鸿雁，跌落在芦苇中。猎手迅速寻找猎物，惊得水鸟或飞或跳，惊得鸳鸯急钻入败荷。猎手发现被射中的大雁，血肉模糊的翅膀还在挣扎扑动，真是可怜。作品体现了作者对大雁悲惨结局的无限同情。

元朝人认为“万物有灵”，对于动物特别是野生动物的保护极为重视，从猎捕工具到猎捕时禁都有严格规定，不得滥杀马牛羊，甚至对病死的牛马也要检查。据《元史·刑法志·禁令》记载：“诸打猎及捕盗巡弓手、巡监弓手，许执弓箭，余悉禁之。”元朝还明文规定：“诸每月朔望二弦，凡有生之物，杀者禁之。诸郡县岁正月五月，各宰杀十日，其饥馑去处，自朔日始，禁杀三日。诸每岁，自十二月来岁正月，杀母羊者，禁之。诸宴会，虽达官，杀马为礼者，禁之。其有老病不任鞍勒者，亦必与众验而后杀之。诸私宰牛马者，杖一百，征钞二十五两，付告人充赏。两邻知而不首者，笞二十七。本管头目发觉察者，笞五十七……诸私宰官马牛，为首杖一百七，为从八十七。”

中统二年(1261年)，忽必烈下旨：“凡耕佃备战，负重致远，军民所需，牛马为本。往往公私宰杀，以充庖厨之物，良可惜也。今后官府上下，公私饮食宴会并屠肆之家，并不得宰杀牛马，如有违犯者，杖杖一百。”元朝禁止捕猎怀孕母兽及幼仔。据《元史·世祖本纪》记载，至元二十四年(1287年)，忽必烈下诏：“禁畏吾地禽兽孕时射猎。”还规定：“禁休杀母羊。”据《元典章·刑部·禁屠杀》记载，至元二十八年(1291年)忽必烈颁布：“休杀羊羔儿吃，杀来的人根底打一十七下……”

元朝施行“取有时”的围猎政策，即春夏不围猎，《大札撒》要求：“从冬初头一场大雪时，到来年春季牧草泛青时，是围猎季节。”据《大元通制条格》记载，至元三十年(1293年)规定：“九月、十月、十一月这三个月围猎者，除这三个外休围猎者。”

元朝还对一些特殊鸟类加以保护，如《大元通制条格·杂律》记载，至元五年(1268年)忽必烈下旨：“有海青呵，休教货卖。”海青即海东青，学

名矛隼，一种中型猛禽。大德三年(1299年)七月，为了消灭蝗虫，还就“禁捕秃鹫”下旨——“将保护益鸟与治理蝗虫结合，体现了治理生态环境的智慧。皇庆元年(1312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下旨：“迤南天鹅、鹳、鹤、鸭、雁、鸭等，依在先例禁了，休教打捕……”雁、鸭可以打捕，对天鹅等珍稀鸟类明令禁捕。元朝还施行放生政策，元英宗硕德八剌至治三年(1323年)曾一次放生十万只“笼禽”。据《元史·英宗本纪》记载：“至治三年夏四月甲戌赦放笼禽十万，令有司偿其直。”

元朝以诏令的形式设立了一系列禁猎区，据《大元通制条格·杂令·围猎》记载，中统三年(1262年)十月，忽必烈颁布诏令将中都四面各五百里地指定为围猎禁地，并规定官员管理责任：“百姓于禁地内打捕野物者，仰管围场官与各处有司一同断罪。”

元代虽对禁捕有严格规定，但弛禁有节，遇自然灾害时，放宽对相关地区的禁猎，忽必烈曾三次下诏“弛禁”，“惟勿杀孕兽”。元成宗铁穆耳也推行过“弛禁”政策，据《元史·成宗本纪》记载：“辛卯，夜地震，平阳、太原尤甚，村堡移徙，地裂成渠，人民压死不可胜计，遣使分道赈济，仍免太原、平阳差税，山场河泊听民采捕。”“放松对‘渔猎’的管制，多是在发生自然灾害时采取的一种临时性的救助措施。

4. 西盐场便似一带琼瑶，吴山色千叠翡翠。清晨，望钱塘江万顷玻璃。更有清溪、绿水，画船儿来往闲游戏。浙江亭紧相对，对着来险峻高峰长怪石，堪嗟堪题。家家掩映渠流水，楼阁峥嵘出翠微，遥望西湖暮山色。看了这壁，觑了那壁，纵有丹青下不得笔。

——关汉卿《一枝花·杭州景》

关汉卿(约1234年—1300年)，“金遣民，人元不仕”，一生主要在大都(今北京)从事戏曲创作，晚年到过杭州，其创作杂剧六十余种，《窦娥冤》《救风尘》为其代表作，多反映社会现实、人民苦难及反抗精神，为元曲四大家之首。关汉卿生于北国，对有湖山之胜的杭州，早已心向往之，这首曲是他到杭州后所写。作者笔下的杭州以青绿为基调，远处吴山山色青如翡翠，钱塘江水碧如万顷玻璃，更何况到处是清溪、绿水，而户户人家，栋栋楼台，也都掩映于这碧云翠霭之中，就是最好的画家也难以描绘。

游牧民族“逐水草而居”，极为重视对水源的珍惜和保护，早期蒙古族习惯法中已有“禁止向水厕”的禁忌，之后将这一习惯法列入法律，在《大札撒》中明确规定：“不得在河流中洗手，不得溺于水中。”“于水中、余烬中放尿者，处死刑。”还下诏令：“金水入大内，敢有浴者、浣衣者、弃土石瓠瓠其中、驱牛马往饮者，皆执而答之。”元朝建立后，中原地区水资源相对丰富，如何防止水患、利用水资源成为重要任务，朝廷着手建立、完善水资源管理机构。据《元史·河渠志》记载：“元有天下，内设都水监，外设各处河渠司，以兴水利，修理河渠为务。”

《大元通制条格·田令·农桑》用了较大篇幅对水资源利用加以规定，确立了水资源分配、利用“利国便民”的原则，内容包括方便就近灌溉、灌溉优先于水碾、公平分配、协调河运等方面。同时，鼓励农民因地制宜，充分利用水资源：“近水村户宜置池养鱼并鹅鸭之数，及种苜蓿、芡菜、蒲苇等，以助衣食。如本主无力栽种，召人依例种佃，无致闲歇无用。”

刘皇叔和抽象面具人

——《三国演义》之法意遐思⑨

睢晓鹏

强调，刘备每自报家门，亦以皇室宗亲自称，实在是皇叔的身份对刘备而言有重大意义。盖我国古代社会，是按照家国天下的结构设计的，君为臣纲，父为子纲，夫为妻纲，层层密织，构成了以身份论英雄的金字塔式的人际关系，与之相匹配的社会制度是，对权贵宽宥，对贫苦严苛，刑不上大夫，礼不下庶人。正因刘备皇叔的身份，其招兵买马、屯兵征战就具备了“匡扶汉室”的正当性，而不是像黄巾军一样被绞杀镇压。

当然，皇叔的身份不仅仅是正当化了刘备的行为，它还是一种现实特权，可以得到法律上的种种优待。譬如起源于西周的八辟，后为历代法律所规定的八议制度，议亲、议故、议贤、议能、议功、议贵、议勤、议直，凡此八种特殊人物犯罪，法官不能适用普通诉讼程序审理管辖，必须奏请皇帝裁决，通常根据其身份及具体情况减免刑罚。刘皇叔是皇亲国戚，乃属于议亲的范围，因此即使刘备触犯刑律，只要不在十恶之列，一般情况下都会受宽宥减刑。从这个意义上来说，皇叔的身份显然意味着一种优于

他人的封建特权。这种因身份的不同而不同对待，显然不符合人们朴素的正义观，而这正是人类社会长期以来进行“从身份到契约”抗争的原因。在“从身份到契约”的抗争历程中，斯多葛学派最早从理论上提出了人人平等的主张。斯多葛学派反对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的关于人类自然不平等的主张，他们的世界主义政治理论认为，所有人人生而为兄弟，为世界共和国之公民，而就人类同样拥有理性能力而言，人类是平等的。如今，人人平等已经成为一种共识：观念意识上，人们将左手擎天平，右手持利刃的正义女神之所以白布蒙双眼，解释为正义女神蒙蔽双眼，不受当事人身份、性别、种族的影响而区别对待；法律制度上，现代法治国家无不将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作为一项基本的宪法原则。

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理念下，法律上的人被设计为一个戴着面具的抽象人，他们不再是张三、李四、王五、赵六，他们美或丑、男或女、健全或者残疾都不再重要，他们

变成了抽象的所有权人、债权人等等。经典契约理论就是按照这种抽象面具人的模型设计的，抽象面具人具备经济学上“理性人”模型的基本特点，他们被认为是理性且自利之人，是自己利益的最好守护者，他们的一切行为都由其完全自由意志决定，法律采取自由放任的态度，仅在维护形式平等上发挥效用。

在人人平等的理念下，似乎公平正义已经实现了。但是，且慢，不要忘记马克思曾经提醒我们的，人类社会总是螺旋式上升、波浪式前进的。这种完全的形式上的平等有时带来的是另一种压迫。以蒸汽机的发明和运用为标志的工业革命开始，以工厂制为代表的社会化大生产形式中，生产资料被集中于人单位，劳动者靠提供具有人格从属性和经济从属性的劳动为生，处于系统性的弱势地位——与此类似的还有消费者、女性、残疾人等。放任劳动者和用人单位通过自由协商确定双方之间的权利义务，将使劳动者不得不忍受恶劣的劳动条件，长时间工作并接受微薄的工作报酬，

这种形式上的平等反而会带来实质上的不平等。因此，以英国1802年通过《学徒健康和道德法》为开端，各国纷纷制定倾斜保护劳动者的法律，限制最长工作时间、最低工资标准、保障休息休假等劳动基准法律，并为女性、残疾人、高龄劳动者等提供特别的保护，以实现劳动者和用人单位实质上的公平。

对待劳动者等弱势群体，正义女神似乎揭开了蒙在其双眼上的白布，认真地注视着每一个人的不同，“戴着面具的抽象人”进化为一个活生生的具体的人，正如里佩尔在《职业民法》中描述的那样：“我们必须给法律上的抽象人以及为进行论证而架空的人穿上西服和工作服。”从上面所述看来，人类社会似乎经历了“从身份到契约”以及又“从契约到身份”的轮回。但“从身份到契约”和“从契约到身份”所追求的目的是一样的，即都是为了实现公平：正义女神白布蒙眼，是为了杜绝“刘皇叔”们的封建特权带来的不公平；正义女神揭开白布，则是为了实现弱者与强者实质上的公平。